

《國家安全(立法條文)條例草案》— 就法庭程序訂立規則的權力

引言

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問及是否有行政當局就法庭程序訂立規則的先例。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的回應。

就行政決定提出的上訴

2. 就行政決定提出的上訴由不同的審裁處負責處理，當中牽涉的手續亦各有不同，由極之不拘形式的委員會程序至法庭聆訊不等。但即使在正式情況下，賦予行政當局權力訂立規則的情況，亦屢見不鮮。

3. 《遊戲機中心條例》(第 435 章)第 12 條就上訴委員會作出規定，該審裁處的主席必須是根據《區域法院條例》(第 336 章)第 5 條“有資格獲委為區域法院法官的人”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獲賦權就提出上訴，以及上訴委員會的常規及程序訂立規例(第 18(1)(b)條)。

4. 根據《床位寓所條例》(第 447 章)第 27 條組成的上訴委員會是另一例子，該條同樣規定主席必須有資格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。在行使與聆訊上訴有關的權力時，上訴委員會的權力與原訟法庭所獲賦予者相同(第 28(5)條)。該條例亦訂明，有關人士可就上訴委員會提出的法律論點，向上訴法庭進一步提出上訴。在這情況下，民政事務局局長獲賦權就提出上訴，以及上訴委員會的常規及程序訂立規例。

5. 由行政當局就司法程序訂立規例的好例子，見於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第 82(2)(d)條。該條訂明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獲賦權就審裁官的權力及職責，以及向審裁官提出上訴等事宜訂立規例。審裁官是根據該條例第 77 條，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裁判官(或律政人員)，而且獲賦予裁判官的職能、職責、權力及豁免權。

保安局

二零零三年六月